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6號

原告 昶是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江宜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麒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3,1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4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